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文件

中室协〔2025〕24号

关于印发《陈设设计师专业水平评价 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各地方室内装饰协会、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为顺应室内装饰行业发展需求，加强陈设设计师队伍建设，提升陈设艺术设计专业水平，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决定在全国开展“陈设设计师专业水平评价”工作。现将《陈设设计师专业水平评价管理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积极组织，密切配合，共同推进陈设设计师专业水平评价工作顺利开展，为室内装饰行业培养和选拔更多优秀的陈设设计人才。

附件：如文



附件：

陈设设计师专业水平评价管理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

为加强陈设设计师队伍专业能力建设，提高陈设设计水平，推动室内装饰行业创新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陈设设计师，是指根据环境特点、功能需要、审美要求，运用物质技术和艺术手段，对建筑物内外空间环境及飞机、车、船等内部空间环境进行陈设艺术设计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 组织管理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负责全国陈设设计师专业水平评价的审核、考试和认定工作，中国室内装饰协会陈设艺术专业委员会负责全国陈设设计师专业水平评价的实施工作，陈设设计师自愿申请。

第二章 等级设置

第四条 等级划分

陈设设计师专业水平评价的等级设有：

陈设设计师助理；

陈设设计师；

高级陈设设计师。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基本要求

申报评价的陈设设计师必须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积极为我国陈设艺术设计事业服务，并具备相应的专业学历和从事专业设计工作的经历。

第六条 陈设设计助理申报条件

从事设计等相关工作、就读或毕业于室内设计、环艺设计、建筑设计、产品设计等相关专业、热爱陈设艺术等人士。

第七条 陈设设计师申报条件

在满足陈设设计助理申报条件的基础上，申报陈设设计师专业水平评价，须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任何 2 项：

1. 毕业于室内设计、环艺设计、建筑设计、产品设计等相关专业；
2. 在陈设艺术设计等相关领域工作满 3 年以上，且有实操落地案例；
3. 获得过中国陈设艺术类专业奖项；
4. 通过陈设设计师专业技能水平评价陈设设计助理考试。

第八条 高级陈设设计师申报条件

在满足陈设设计师申报条件的基础上，申报高级陈设设计师的专业技能水平评价，须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任何 3 项：

1. 获得室内设计、环艺设计、建筑设计、产品设计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2. 在陈设设计等相关领域工作满 10 年以上，且有实操落地案例；
3. 获得过中国陈设艺术类专业奖项；
4. 出版过陈设艺术设计相关书籍或发表过陈设艺术设计等相关领域高水平学术论文；
5. 独立主持过设计项目或在陈设艺术设计相关领域教育教学成果突出；
6. 参加陈设设计师专业技能水平评价考试且以“优秀”成绩通过考试。

第四章 审核和考试

第九条 审核要求

陈设设计师专业水平评价各等级证书的取得，原则上都必须经过条件审核和考试。

第十条 统筹指导

陈设设计师专业水平评价的条件审核和考试，在中国室内装饰协会的统筹指导下进行。

第十一条 专业实施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陈设艺术专业委员会负责评价工作的专业实施。

第十二条 省市参与

各地方室内装饰协会或相关组织，经中国室内装饰协会授权，负责授权范围内的陈设设计师专业水平评价的实施工作。

第十三条 条件审核

陈设设计师专业水平评价条件审核的主要内容按第三章各条款办理。

第十四条 考试形式

陈设设计师专业水平评价采取试卷考查与实操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各级别专业理论考试采用全国命题、在线统考的方式；实操技能考核（手绘表现、计算机软件操作、落成案例评估等）根据不同等级考核要求，采取现场操作、线上提交作品等方式进行。

第十五条 考查方式

陈设设计师专业水平评价各等级考试中的基础理论知识采用在线笔试的考查方式；手绘表现部分，采用现场手绘并扫描上传到考试系统的考查方式；落成案例评估，根据考生提交的落成案例资料进行考查，全面考查考生专业技能。

第十六条 考试纪律

考生须按要求提前准备好规定的考试工具和设备，在符合考试要求的环境下进行考试。考试过程中需遵守考试纪律，考试系统进行在线智能监考，如有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免试条件

满足本办法第三章《申报条件》要求的人员，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任何一项，可免试申请《陈设设计师专业水平证书》：

1. 近三年在中国室内装饰协会或中国室内装饰协会陈设艺术专业委员会举办的全国性陈设艺术设计大赛中获得银奖及以上奖项；

2. 近三年出版过陈设艺术设计相关书籍或发表过陈设艺术设计等相关领域高水平学术论文；

3. 担任中国室内装饰协会陈设艺术专业委员会委员及以上职务满5年。

第十八条 证书颁发

陈设设计师专业水平评价考试通过后或具备免试条件的人员提交申请后，由中国室内装饰协会组织认定，并颁发相应等级的证书。

第十九条 方案制定

陈设设计师专业水平评价条件审核和考试实施方案、考试科目、考试大纲，由中国室内装饰协会统一制定。

第二十条 证书效力

各等级《陈设设计师专业水平证书》由中国室内装饰协会统一印制，全国通用。

第五章 评价管理

第二十一条 管理职责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负责陈设设计师专业水平评价的全面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证书复查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每三年对各等级《陈设设计师专业水平证书》持有者复查一次。复查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受复查人按规定时间提交《陈设设计师专业水平评价复查表》、《陈设设计师专业水平证书》。

2. 在审查核实有关资料后，应对陈设设计师专业水平评价复查作出结论。

第二十三条 复查结论

陈设设计师专业水平评价复查结论为“合格”“不合格”两种。

1. 陈设设计师能正常完成陈设设计项目，未发生责任过失的为“合格”。

2. 陈设设计师不能完成陈设设计项目，或在复查期内从事设计工作不满一年的，或有责任过失产生严重后果的为“不合格”。

第二十四条 复查处理

陈设设计师专业水平评价复查结论为“合格”者，保留原有证书；复查结论为“不合格”者，经重新申请与核准方可获得相应等级的专业水平证书。

第二十五条 违规处理

违反本办法，以不正当手段取得《陈设设计师专业水平证书》的，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将收缴其证书。

第二十六条 申请限制

被收缴证书的陈设设计人员，两年后方可重新申请。

第二十七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中国室内装饰协会负责解释。